

独家购买权合同

本《独家购买权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 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279

乙方: 牟素芳、杨绍谦

丙方: 北京光影互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 1 号楼 12B06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在注册设中国北京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在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人员;
2. 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在中国北京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等业务;
3. 乙方为丙方的股东, 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杨绍谦	3
牟素芳	97
合计	100

4. 甲方与丙方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5. 甲方、乙方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下称“《股权质押合同》”);
6. 乙方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有关授权甲方指定人士行使其于丙方的股东权利的《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

有鉴于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本合同如下, 以资信守:

第一章 股权及资产买卖

1.1 授予权利

受制于本合同规定的前提条件，乙方(以下合称“股权出让方”)分别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购买权，允许甲方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合同第 1.3 款所述的价格，随时从股权出让方购买，或者甲方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被指定人”)从股权出让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股权购买权”)，但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除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之外，任何其他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授予股权购买权。丙方亦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购买权，允许甲方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合同第 1.3 款所述的价格，随时从丙方购买，或者由被指定人从丙方购买其所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下称“资产购买权”)，但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除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之外，任何其他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资产购买权。乙方特此同意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授予资产购买权。

本条款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可通过向股权出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股权购买通知”)并具体说明其将从股权出让方购买的股权份额(下称“被购买的股权”)和购买的方式之后，行使股权购买权；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亦可通过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资产购买通知”)并具体说明其将从丙方购买的资产名称、种类、数量(下称“被购买的资产”)和购买的方式之后，行使资产购买权。

1.3 股权及资产买价

甲方行使股权购买、资产购买权时，被购买的股权的买价(下称“股权买价”)、资产的买价(下称“资产买价”)应为当时中国法律及法规许可之最低价格。

1.4 转让被购买的股权

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资产购买权时，有关方须无条件完成以下事项：

1.4.1 股权出让方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取适用者)按照本合同和有关被购买的股权的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就每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丙方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取适用者)按照本合同和有关被购买的资产的资产购买通知的规定，就每次转让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1.4.2 股权出让方及丙方负责（并确保有关方配合完成）在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取适用者)提交股权购买通知和/或资产购买通知后六十(60)日内，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的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给予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将被购买的资产交付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的资产的登记在册所有人。在本款及本合同中，“担保权益”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不包括在《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1.4.3 各方同意，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在股权出让方及/或丙方未能按上述1.4.2条完成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指示《授权委托书》下的被授权人，以股权出让方的授权代表的身份促使丙方在其股东名册上记载甲方及/或被指定人为受让股权出让方全部股权的丙方股东；甲方及/或被指定人的股东身份及权利，自被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1.5 付款

股权买价、资产买价的支付方式由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与股权出让方、丙方根据股权购买权、资产购买权行使时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要求协商确定。

第二章 有关股权和资产的承诺

2.1 有关丙方及丙方资产的承诺

乙方、丙方在此承诺：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的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2.1.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2.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且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2.1.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2.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用支持；
- 2.1.8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9 从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保险，维持的保险金额和险种应按照与丙方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额和险种一样；
- 2.1.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2.1.11 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 2.1.12 为保持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主张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其股东，但一经甲方要求，应立即按甲方的要求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分配给其股东；
- 2.1.14 根据甲方的要求，委任由甲方提名的人士出任丙方的所有董事；
- 2.2.1 若丙方因甲方行使资产购买权而获得任何转让收益，则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将该等收益全数支付予甲方或被指定人。

2.2 有关股权出让方的承诺

乙方在此承诺：

-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在股权出让方的股权上设置的质押权除外；
- 2.2.2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其不会在丙方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

式处置任何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向甲方或其指定的人作出则除外；

- 2.2.3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其不会在丙方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2.2.4 立即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2.2.5 为保持其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主张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2.6 根据甲方的要求，委任甲方提名的人士出任丙方的所有董事；
- 2.2.7 经甲方随时要求，向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并立即转让其股权，并无条件地放弃其对另一现有股东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2.2.8 严格遵守本合同及股权出让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 2.2.9 若其因持有丙方的股权而获得任何股息、利润分配、转让收益、清算获分配的剩余财产或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其他利益，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将该等收益全数支付予甲方或被指定人。

第三章 陈述和保证

股权出让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合同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合同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资产而签订的任何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各称为“转让合同”)，以及履行其在本合同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本合同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3.2 无论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ii)与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据，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据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它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他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3 丙方对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丙方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4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除外。
- 3.5 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的收购的所有中国法律和法规。
- 3.6 目前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或可能发生的与股权、丙方资产有关的或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
- 3.7 股权出让方对其所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在该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但不包括《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权益。

第四章 合同的转让

- 4.1 乙方、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法院终审判决；
- 4.2 乙方、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丙方的同意。

第五章 生效和有效期

- 5.1 本合同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 5.2 除非依据本合同或各方另行订立的有关协议中的条款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十年。除非甲方另行书面确认本合同的续约期限，否则本合同在十年有效期到期之时自动续约；
- 5.3 如果在第 5.2 条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或者丙方经营期限(包括任何延期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则本合同于该方终止时终止，但甲方已根据本合同第 4.2 条转让其权利、义务的情况除外。

第六章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 6.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的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6.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若在一方提出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之后三十(30)日内，各方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庭或仲裁员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作出相关补救或救济的裁决，包括临时及永久禁令救济。具体执行方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权作出以丙方股权或土地资产作为补救的决定和/或禁止令或要求丙方进入清算程序。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当仲裁庭尚未成立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各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支持仲裁的临时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救济。各方同意，在不违反适用法律之限度内，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以及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第七章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合同和各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和各转让合同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与转让和注册有关的税款和费用。

第八章 通知

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或英文书写，并由专人递送、信函或传真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a)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十(10)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以及(c)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电话：

乙方：牟素芳、杨绍谦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电话：

丙方：北京光影互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电话：

第九章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惟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惟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无效、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惟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章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修订、修改与补充

各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适当签署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合同的完整性

各方确认，本合同一经生效即构成了各方就本合同中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各方在本合同之前达成的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或/和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11.3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4 标题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合同各项规定的含义。

11.5 语言和文本数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四(4)份，每方各执一(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继任者

本合同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或继承人和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

11.7 继续有效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本合同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和本第11.7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8 弃权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署。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之签署页)

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剑

杨剑

北京光影互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牟素芳

牟素芳

杨绍谦 牟素芳

杨绍谦

牟素芳

2015.5.18